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止2021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6月2日、7月1日、8月2日、9月1日、10月8日、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11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0股，公司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主要原因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呈上行趋势，盘中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的有效交易时间以及成交量较少，因此公司未能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未实施，故最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718,23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55%，为 2019 年 5 月已回购完成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